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4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景兴纸业</td><td>股票代码</td><td>002067</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董事会秘书</td><td colspan="2">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姚洁青</td><td colspan="2">吴艳芳</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td><td colspan="2">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td></tr>
<tr><td>电话</td><td>0573-85969328</td><td colspan="2">0573-85969328</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yaojq0518@126.com</td><td colspan="2">wyf226@126.com</td></tr>
</table>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9,476,237.09	3,040,795,983.03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99,678.39	116,085,008.61	-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48,603.52	107,436,859.08	-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40,928.71	333,832,595.24	-7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11%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6,346,489.00	7,956,865,916.01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0,227,475.30	5,531,660,197.07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4.93%	178,200,000.00	133,650,000.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4.92%	58,800,0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3,310,482.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1,569,000.0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69%	8,257,200.00			
黄阳旭	境内自然人	0.59%	7,100,2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487,7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432,0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642,700.00			
张云波	境内自然人	0.44%	5,214,6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在龙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洪泽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800,000股;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10,482股;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10,000股;股东肖碧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57,200股;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6,487,700股;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6,432,000股;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42,700股;股东张云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14,60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景兴转债	128130	2020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0日	97,020.73	1%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37%	30.44%
速动比率	1.58	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6	7.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8.56%	15.13%
利息保障倍数	1.08	3.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21	18.5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包装原纸、纸箱纸板和各类生活用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纸箱纸板、各类生活用纸等。

牛皮箱板纸又称牛皮卡纸或挂面纸板。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不同颜色、不同克重、不同幅宽的产品。牛皮箱板纸较一般箱板纸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戳穿强度与耐折度,具有防潮性能好、外观质量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制造各类包装纸箱的面纸。

瓦楞原纸又称瓦楞芯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主要用作瓦楞纸板的瓦楞芯层(中层),对瓦楞纸板的防震性能起重要作用,也可单独用作易碎物品的包装用纸。

白面牛卡纸主要用于高端纸箱包装,一般指白木浆挂面的箱板纸。面层使用漂白木浆,衬层用脱墨浆或白纸边。白面牛卡的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制浆流程比较复杂。

纸箱纸板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组合加工制作而成,主要用于工业产品包装,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标识广告宣传。

生活用纸指为照顾个人居家、外出等所使用的各类卫生擦拭用纸,公司生活用纸主要产品为卫生纸、面巾纸、擦手纸、厨房用纸,并加工各类终端产品包括卷筒卫生纸、抽取式卫生纸、盒装面纸、袖珍面纸、手帕纸、餐巾纸、擦手纸、厨房纸等。

报告期,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经营表现低于预期,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弱复苏,成品纸取消关税政策引起的大量成品纸进口带来的冲击,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走低,吨纸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9,476,237.0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99,678.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83%。

报告期内,公司马来西亚废纸浆板项目完成建设,其中一条线已于5月底带料试运行,另一条线在7月底进行带料调试状态,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后期的优质原料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已经于6月底完成所有3C验收的资料上报工作,目前在等待当地政府的验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马来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的部分废纸浆板已经运达国内,投入试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在龙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3-04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3年8月29日10:00在公司705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汪为民、朱锡坤,合计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志明先生、姚洁青女士、盛晓英女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3.1、提名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提名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提名汪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提名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提名姚洁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提名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潘煜双女士、王诗鹏先生、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4.1、提名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提名王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提名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立董事就任前,原立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立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长寿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重庆美力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含税总价为4,250万元,不含税价格为3,899.08万元,同时解除与重庆美力斯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出售部分土地及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三、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6。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在龙先生,中国籍,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景兴(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治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诚禾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平湖市工商联会长。历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组长、主任、科长、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朱在龙先生持有公司17,820万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戈海华先生,中国籍,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省造纸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平湖市质量协会副会长。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戈海华先生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汪为民先生,中国籍,195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汪为民先生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志明先生,中国籍,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平湖市景兴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团支部书记、统计科科员、企管科科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销售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景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王志明先生持有公司23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姚洁青女士,中国籍,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治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先后在上海三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姚洁青女士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盛晓英女士,中国籍,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税务管理部经理,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董事,绿创工业(马)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嘉兴禾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助理会计,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盛晓英女士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潘煜双女士,中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系副主任,嘉兴学院会计学院/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潘煜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潘煜双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诗鹏先生,中国籍,195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研究中心主任,浙江长三角车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池雨网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庚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长三角车联网安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省绍兴茶厂工人、科长,浙江浙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力、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包装浙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浙江长三角智慧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长三角新视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经理等职。王诗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王诗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锡坤先生,中国籍,196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荣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浙江省包装公司助力工程师、工程师、技改科长、高级工程师、科技部经理、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顾主任,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浙江省上峰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等职。朱锡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朱锡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3-04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0:30在公司705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沈强先生、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3.1、提名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提名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强先生,中国籍,195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历任平湖棉纺织厂团委书记、党办主任,浙江茉织华实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章红英女士,中国籍,197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嘉兴赛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本公司管理部、供应部、国际贸易部等办事员、报关员、企划科长、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等职。章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3-04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土地及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土地及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长寿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重庆美力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力斯公司”),转让的含税总价为4,250万元,不含税价格为3,899.08万元,同时解除与重庆美力斯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美力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UKN7X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燕芳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21日

7、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23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杨燕芳及本公司分别持有重庆美力斯80%及20%股权

10、最近一年财务主要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美力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9,417,429.91元,负债总额为31,671,536.73元,净资产为87,745,893.18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39,333.91元,净利润-8,342,568.1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37,422.91元。

11、重庆美力斯为公司持股20%参股子公司,除重庆美力斯公司承租标的资产外,重庆美力斯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重庆美力斯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为位于重庆长寿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详见《评估报告》)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不含税)	评估增(减)值率	评估价值(不含重庆美力斯公司代建房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5,920,030.33	10,070,834.26	25,849,196.07	31,128,680.00	20.42	24,121,39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393,658.39	0.00	13,393,658.39	18,370,510.00	37.16%	18,370,510.00
合计	49,313,688.72	10,070,834.26	39,242,854.46	49,499,190.00	26.14%	42,491,900.00

3、权属状况:除本公司与重庆美力斯公司就标的资产存在租赁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603号”《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景兴纸业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2、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4、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委托评估的景兴纸业公司的部分资产在2023年6月30日不含税评估价值49,499,19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与账面价值39,242,854.46元相比,评估增值10,256,334.54元,增值率26.14%。扣除承租方重庆美力斯公司垫资建设的房产后,委估资产不含税评估价值为42,491,900.00元。

5、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评估时难以考虑: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	租赁房屋	租期
1	重庆美力斯公司	景兴纸业公司	厂房(合同约定租赁面积34,774平方米)	2021.4.1-2031.3.31

景兴纸业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和委估资产相关的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2)本次委估资产中的车间(纺丝、牵引、打包)、办公楼、宿舍等房屋建筑物等3项房屋建筑物,2021年起出租给重庆美力斯公司,重庆美力斯公司根据工艺需要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局部改建和装修。按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按模拟房屋建筑物改建装修前状况进行评估。

(3)本次委估资产中的仓库和消防水泵房等2项房屋建筑物由承租方重庆美力斯公司垫资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相关财务处理。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支付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不含税价值为42,491,900.00元(不含重庆美力斯公司代建房产),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含税总价为42,500,000元(不含税价为38,990,826.00元),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低于评估价格9.17%。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重庆美力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出让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土地、房产及附属设施情况

(1)地理位置:重庆长寿区齐心大道23号

(2)面积及产权情况: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车间(纺丝、牵引、打包)、办公楼、宿舍、仓库和消防水泵房等共计5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41,470.28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8项,包括道路、围墙、大门、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1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72,610.70平方米,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23号。

上述房地产已取得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009270号、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009054号、渝(2023)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661100号、渝(2023)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661030号和渝(2023)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661085号《不动产权证书》。

(3)评估价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60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如下:

土地:18,370,510.00元

厂房建筑物:22,000,190.00 元

附属物及构筑物:2,121,200.00 元

合计评估价为:人民币42,491,900.00元。

2、转让款总价及支付方式

(1)根据评估报告,双方经协商,确定转让含税总价:人民币42,500,000元

(2)支付方式:共分两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50%,即21,250,000元;

2)余款即21,250,000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支付完成。

3、其他事项:

(1)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甲方名下,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手续,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相应的税费。

(2)厂房质量及厂房水电设施按现有状况交接。

(3)乙方保证上述产权未设有其他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美力斯公司于2021年起承租标的资产,现出于其经营需要向公司提出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在出租给重庆美力斯公司前已闲置多年,存在经济性和功能性的贬值,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低效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本次交易会对公司产生60万元左右的亏损。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部分土地及房产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部分土地及房产。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4、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3-04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3: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姚洁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3年9月18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吴艳芳,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wyf226@126.com。

4、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7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姚洁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指示:

(2)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